

附表二、因應氣候衝擊之措施/計畫之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

項次	領域	推動措施/計畫	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	主/協辦機關
因應高溫之調適措施				
1	土地利用	基隆市中興國小綠建築改善工程	已取得綠建築證書	工務處
因應強降雨之調適措施				
1	維生基礎設施	(113)基隆市全區污水下水道零星管線維護及清疏工程(單價標)	1.人孔蓋安裝 9 處 2.人孔蓋修復 16 處 3.污水管檢視清理(含 TV 檢測成果)2,205.55 M 4.管線堵塞緊急處理 20 處	工務處
2	維生基礎設施	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-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	一、114 年 5 月 29 日顧問公司提送本計畫(修正版)報府，全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簽奉核准，於 7 月 17 日函送署核辦。署 8 月 7 日來文修正，本府 8 月 12 函請顧問公司修正後於 8 月 22 提送本府，經檢視再請顧問公司修正後於 9 月 12 重新報府憑辦，本府並於 9/15 日送署核辦。 二、署於 114 年 11/12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，12/10 日來文修正，顧問公司於 12 月底前提送計畫(修正二版)，本府 115 年 1/5 日送署核辦。署 115.3/3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完妥。 三、目前顧問公司辦理修正中，另依署意見先行辦理北 14 標基本設計作業，預計 115.6 月初提送第四期實施計畫(修正三版)，本府再報署核辦。	工務處
3	維生基礎設施	(113)基隆市仁愛區愛四路雨水下水道工程	辦理變更設計	工務處
4	維生基礎設施	基隆市安樂區武隆街111巷雨水下水道工程	1.已於 115 年 2 月 28 日申報竣工，目前辦理結算驗收中。	工務處

項次	領域	推動措施/計畫	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	主/協辦機關
			2.武隆街 111 巷 D=1200 mm；L=9.6 M，1.2 M*1.2 M 箱涵 L=130 M。 3.武隆街 105 巷 3 M*1.6 M 箱涵 L=46.2 M 4.武隆街 105 巷新設調節池乙座 W*L*H=4.1 M*22.6 M*2.5 M。	
5	維生基礎設施	113年度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	巡檢次數：262 次（定期 60、不定期 195、臨時 7），清理總量：459.33 公斤，包含一般垃圾 144.13 公斤、動物屍體 1.2 公斤、死魚 154 公斤及樹枝樹葉 160 公斤。	環境保護局
6	土地利用	基隆市市管區域排水大武崙溪棒球場滯洪園區規劃	建造服務完成結案	工務處
7	維生基礎設施	(113)基隆市橋梁、隧道及地下道維修工程（單價標）	已結案	工務處
8	維生基礎設施	113 年度基隆市橋梁、隧道及地下道檢測作業及維修工程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	監造執行中	工務處
9	維生基礎設施	(113)基隆市安樂、七堵、暖暖區雨水下水道零星、清理維護、區域排水系統河道整理等委託設計監造服務（開口契約）	建造服務完成結案	工務處
10	維生基礎設施	(113)基隆市區排水系統河道修繕工程	已結案	工務處
11	維生基礎設施	(113)中和路護岸及成功市場後方護岸搶修工程	1140822 開工，執行中。	工務處
因應乾旱之調適措施				
1	水資源	基隆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實施計畫-北港系統管線新建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	一、114 年 5 月 29 日顧問公司提送本計畫(修正版)報府，全案於 114 年 7 月 15 日簽奉核准，於 7 月 17 日函送署核辦。署 8 月 7 日來文修正，本府 8 月 12 函請顧問公司修正後於 8 月 22 提送本府，經檢視再請顧問公司修正後於	工務處

項次	領域	推動措施/計畫	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	主/協辦機關
			9 月 12 重新報府憑辦，本府並於 9/15 日送署核辦。 二、署於 114 年 11/12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，12/10 日來文修正，顧問公司於 12 月底前提送計畫(修正二版)，本府 115 年 1/5 日送署核辦。署 115.3/30 日召開第 2 次審查會議完妥。 三、目前顧問公司辦理修正中，另依署意見先行辦理北 14 標基本設計作業，預計 115.6 月初提送第四期實施計畫(修正三版)，本府再報署核辦。	
2	水資源	(113)基隆市全區污水下水道零星管線維護及清疏工程(單價標)	已結案	工務處
3	水資源	113 年度基隆市全國水環境清淨河面計畫	巡檢次數：262 次(定期 60、不定期 195、臨時 7)，清理總量：459.33 公斤，包含一般垃圾 144.13 公斤、動物屍體 1.2 公斤、死魚 154 公斤及樹枝樹葉 160 公斤。	環境保護局
因應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措施				
1	海岸及海洋	113 年基隆市強化海域安全巡查工作	針對本市沿岸遊憩熱點及高風險海域加強巡查與安全勸導，並配合氣象、海象及潮位資訊，即時掌握海域環境變化，提升危險預警與應變處置能力。巡查期間同步加強民眾水域安全宣導，針對天候不佳、長浪及強風等高風險情形，即時進行勸離與通報作業，以降低海域意外事件發生風險。 持續檢視海岸遊憩設施及警示設備使用情形，辦理設施巡檢與環境安全盤點，並依現地需求滾動調整警示標誌及安全措施，強化海岸遊憩環境安全性。針對極端氣候及災後復原需求，亦持續精進相關巡查及應變作業流程，提升整體海域安全管理韌性，維護市民及遊客海岸遊憩安全。	產業發展處

註：臺北市、嘉義市及南投縣可不提列海平面上升之調適措施。